通訊事務管理局(「通訊局」)處理的投訴(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)

通訊局覆核了通訊事務總監(「總監」)就兩宗投訴個案所作的決定。

通訊局經考慮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建議，決定維持總監就投訴個案作出的裁決。詳情載於附錄。

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附錄

通訊事務管理局覆核通訊事務總監決定的投訴個案

標題	播放頻道	播放日期	主要投訴內容	維持原有決定
電視節目「有線新聞」	HOY 78	15.5.2026	新聞節目內包含廣告材料	理據不足
電視節目「非份之罪」	無綫翡翠台	22.7.2026	不當行為	理據不足